

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太原重工

公告编号：2022-033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8 月 2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玉河街 53 号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74,253,0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230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韩珍堂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其中 4 人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赵晓强先生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太原重工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03,563,710	99.2053	8,038,653	0.7947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太原重工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05,420,710	99.3889	6,181,653	0.6111	0	0.0000

3、 议案名称：关于《太原重工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05,420,710	99.3889	6,181,653	0.6111	0	0.0000

- 4、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 003, 563, 710	99. 2053	8, 038, 653	0. 7947	0	0. 0000

- 5、 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 673, 649, 022	99. 9639	604, 051	0. 0361	0	0. 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太原重工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5, 960, 195	81. 7298	8, 038, 653	18. 2702	0	0. 0000
2	关于《太原重工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7, 817, 195	85. 9504	6, 181, 653	14. 0496	0	0. 0000
3	关于《太原重工 2022 年	37, 817, 195	85. 9504	6, 181, 653	14. 0496	0	0. 000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5,960,195	81.7298	8,038,653	18.2702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 2、议案1、2、3、4、5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议案1、2、3、4为单独统计中小股东投票结果的议案，投票情况见“（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4、回避表决情况：审议议案1、2、3、4时，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山西德为律师事务所

律师：管晋宏、徐德峰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山西德为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

● 报备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